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家長會獎勵學術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本校家長常務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家長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鼓勵本校鄰近區域之國九學術性向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發放獎學金辦法，以鼓勵勤勉向學之學習態度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主辦單位：本校家長會
 - 協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度總計 5 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位學生核撥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凡設籍於新北市三峽、鶯歌、樹林、土城區之應屆國九學生。
 - (二)前述區域學生於國中九年級第一學期語文（含國文和英語）、數學、自然（含理化和地科）及社會（含歷史、地理和公民）等五大領域每一領域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七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- (一)本案之獎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戶籍謄本影本（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乙份。
 - (三)國中九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（正本，需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）。
- 八、送件方式：請以掛號郵件寄送至「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」收（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 277 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獎學金申請文件」字樣。
- 九、審核：
 - (一)於收件截止後至 3 月 31 日完成審核。
 - (二)依申請本案之申請資格擇優錄取。
- 十、公布名單：本校於 4 月 10 日在學校網頁公告獲獎名單，同時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頒獎：獎學金及得獎證書將由本校家長會以公開方式頒獎，細節將另行公告。
- 十二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校家長常務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家長會獎勵學術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 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/街_____段_____巷 <small>(郵遞區號必填)</small>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				
通訊地址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/街_____段_____巷 <small>(郵遞區號必填)</small>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				
聯絡電話	家裡市話：_____ (無則免填) 學生手機：_____ (無則免填) 家長手機：_____				
電子郵件	(無則免填)				
檢附文件清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九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(正本，需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)				

申請學生簽名		家長(監護人)簽名	
國中註冊組長職章		國中教務主任職章	